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度憲民字第 97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AW000-A112411

訴訟代理人　蔡尚謙律師

　　孫全平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 20 日內，補正理由二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不受理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；當事人應於書狀內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補正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提出「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」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惟查，聲請書並未記載聲請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亦未有聲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，其聲請核與憲訴法所定書狀程式未合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 20 日內補正合於法定程式之聲請書；聲請書僅

有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者，亦請一併提出經委任人及受任人簽名或蓋章之委任狀。逾期未補正者，即不受理本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